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181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黃淳憶

黃遠馨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拾捌萬貳仟陸佰玖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黃淳憶邀同債務人黃遠馨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，結欠本金計新臺幣182,699元整，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，詳如附表所載。二、依借據約定，債務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黃淳憶未依約履行繳款，迭經催討未果，債務人黃遠馨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	本金	相關	利息	利息	利息
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

(續上頁)

01

序號		債務人	起算日	截止日	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82,699元	黃淳憶 黃遠馨	自民國114年 6月2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 債務人	違約金 起算日	違約金 截止日	違約金 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82,699元	黃淳憶 黃遠馨	自民國114年7 月21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者依上開利率百分 之十，逾期超過六 個月部份依上開利 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
04

◎附註：

05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6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
07

庸另行聲請。